

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拟购买期限在 36 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汇率利率波动、资本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委托理财投资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与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甚至本金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含经前次审议截至本次授权起始日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现金管理部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经董事会审议生效后，公司前次审议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相应失效。

3、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本次委托理财额度用于购买期限在 36 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

4、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受金融政策、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资本市场行情等宏观环境的影响，可能存在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信用风险：受托机构受自身经营状况、风控水平、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履约能力波动、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潜在风险。

3、流动性风险：委托理财产品存在固定存续期，产品存续期间公司无法随时赎回资金，若公司短期内出现紧急资金需求，可能面临资金周转灵活性不足的风险。

4、操作与合规风险：理财业务开展、存续、兑付全流程中，若出现流程管控疏漏、信息更新不及时、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况，可能引发操作风险；同时，若宏观金融政策、监管规则发生调整，可能导致现有理财业务面临合规性适配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管理原则、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委托理财的实施与风险控制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以有效控制相关风险；在实操中将严格执行制度规定，杜绝违规操作。

2、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时，将做好委托理财产品的前期调研，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市场情况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优先选择资质齐全、资本实力雄厚、风控体系完善、市场信誉良好的大型正规金融机构合作。

3、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选择相适应的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4、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持续跟进金融监管政策更新，及时调整理财业务策略，确保业务开展合规。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监督，包括对审批情况、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审计、核查。

6、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